证券代码：600408 证券简称：安泰集团 编号：临 2024—042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
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1、变更原因及内容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
21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7 号”），规范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
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公司
按准则要求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2、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
规定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
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
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
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
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
影响。
特此公告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